

ICS 67.160.10

X61

备案号：

Q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

XX/T XXXXX—XXXX

朗姆酒

Rum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征求意见稿

在提交反馈意见时，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。

（本稿完成日期：）

XXXX - XX - XX 发布

XXXX - XX - XX 实施

发布

前 言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酿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471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

朗姆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朗姆酒的术语和定义、要求、分析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朗姆酒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

GB 5009.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
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1856 白兰地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朗姆酒 rum

以甘蔗汁、甘蔗糖蜜、甘蔗糖浆或其他甘蔗加工产物为原料，经发酵、蒸馏、陈酿、调配而成的蒸馏酒。

3.2

风味朗姆酒 flavored rum

以朗姆酒为酒基，添加天然风味物质，可加糖或不加糖调配而成的饮料酒。

3.3

非酒精挥发物总量 total volatile substances for non-alcohol

朗姆酒中除酒精之外的挥发性物质（挥发酸、酯类、醛类、糠醛及高级醇）的总含量。

4 产品分类

按颜色分为：
 ——白朗姆；
 ——金朗姆；
 ——黑朗姆。

5 要求

5.1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
	白朗姆	金朗姆、黑朗姆
外观	清亮透明，无悬浮物，无沉淀	
色泽	无色或微黄色	金黄色、琥珀色、棕色
香气	具有甘蔗和/或橡木赋予的特有芳香气味	
口味、口感	醇和圆润，具有甘蔗和/或橡木赋予的特有芳香口味，口味纯正。	
风格	具有本品典型的风格	

5.2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要求

项目		指标	
		白朗姆	金朗姆、黑朗姆
酒精度 ^a /(%vol)	≥	35.0	
醛类[g/L(100%vol 乙醇)]	≤	0.30	0.60
糠醛 [mg/L(100%vol 乙醇)]	≤	45.00	70.00
高级醇[g/L(100%vol 乙醇)]	≤	0.60	2.00
非酒精挥发物总量[g/L(100%vol 乙醇)]	≥	0.10	0.30

^a 风味朗姆酒酒精度≥20%vol；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±1.0%vol。

5.3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执行。

6 分析方法

6.1 感官要求

6.1.1 酒样准备

将酒样密码编号，置于水浴中调温至20℃~25℃，将洁净、干燥的品尝杯对应酒样编号，对应注入酒样约45mL。

6.1.2 外观与色泽

将注入酒样的品尝杯置于明亮处，举杯齐眉，用肉眼观察杯中酒的色泽及其深浅、透明度和澄清度、有无沉淀及悬浮物，做好详细记录。

6.1.3 香气

手握杯柱，慢慢将酒杯置于鼻孔下方，嗅闻其挥发香气，然后慢慢摇动酒杯，嗅闻空气进入后的香气。加盖，用手握酒杯腹部2min，摇动后，再嗅闻香气，记录气味特征。

6.1.4 口味口感

喝入少量酒样（约2ml）于口中，尽量均匀分布于味觉区，仔细品尝有了明确印象后咽下，再体会口感后味，记录口感特征。

6.1.5 风格

根据外观、色泽、香气与口味特点，综合分析评价其风格及典型的强弱程度，写出结论意见。

6.2 理化要求

6.2.1 酒精度

按GB 5009.225执行。

6.2.2 醛类

按GB/T 11856执行。

6.2.3 糠醛

按GB/T 11856执行。

6.2.4 高级醇

按GB/T 11856执行。

6.2.5 非酒精挥发物总量

按GB/T 11856执行。

6.3 净含量

按JJF 1070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每班灌装生产的、同一类别、同一品质、规格相同且经包装出厂的产品为一批。

7.2 抽样

7.2.1 按表3抽取样本（箱），从每箱任意位置抽取样本（瓶）。单件包装净含量小于500mL，总取样量不足1500mL时，可按比例增加抽样量。

表3 抽样表

抽样范围/箱	样本数/箱	单位样本数/瓶
<50	3	3
51~1200	5	2
1201~35000	8	1
>35001	13	1

7.2.2 采样后应立即贴上标签，注明：样品名称、品种规格、数量、制造者名称、采样时间与地点、采样人。将两瓶样品封存，保留两个月备查。其他样品立即送化验室，进行感官、理化指标的检验。

7.3 检验分类

7.3.1 出厂检验

7.3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，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的，方可出厂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（合格证）可以放在包装箱内，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，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“合格”或“检验合格”字样。

7.3.1.2 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醛类、糠醛、高级醇、非酒精挥发物总量、净含量。

7.3.2 型式检验

7.3.2.1 检验项目：本标准中全部要求项目。

7.3.2.2 一般情况下，同一类产品的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：

- a)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；
- b) 更改关键工艺或设备；
- c) 新试制的产品或正常生产的产品停产三个月后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d)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e)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按有关规定需要抽检时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有两项以下（含两项）不合格项目时，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7.4.2 若复检结果仍有一项（或一项以上）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

8.1 标签按 GB 7718 和 GB 2757 中的标签部分执行，并按产品分类注明产品类型。

8.2 外包装纸箱上除标明产品名称、制造者(或经销商)名称和地址外，还应标明单位包装的净含量和总数量。

8.3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要求。

9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9.1 包装

9.1.1 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。

9.1.2 包装容器应清洁，封装严密，无漏酒现象。

9.1.3 外包装应使用合格的包装材料，并符合相应的标准。

9.2 运输、贮存

9.2.1 运输和贮存时应保持清洁、避免强烈振荡、日晒、雨淋、防止冰冻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。

9.2.2 存放地点应阴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；严防日晒、雨淋；严禁火种。

9.2.3 成品不得与潮湿地面直接接触；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物品同贮同运。

9.2.4 运输温度宜保持在 5℃~35℃；贮存温度宜保持在 5℃~25℃。
